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公司在经营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虹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琴	刘雯雯	
办公地址	海口市文华路18号君华海逸大酒店(原华大酒店)七层	海口市文华路18号君华海逸大酒店(原华大酒店)七层	
传真	0898-68610496	0898-68510496	
电话	010-64424356	010-64424356	
电子信箱	IR@SEARAINBOW.COM	IR@SEARAINBOW.COM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报告期经营环境分析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深水区”，深层次矛盾集中暴露，而医改目前取得的巨大成就，只是建设中国特色医疗卫生与医疗保险制度取的阶段性成果，建成成熟的医疗卫生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还面临的巨大挑战，加快医疗保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已成为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需从管理技术上引入社会资源。近年来，中央政府也越来越重视将社会资源引入公共服务领域，中央层面的政策决策为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三医”联动改革指明了方向，也为公司业务下一步的战略发展布局提供了高速增长。居家护理、家庭配适、家庭医生等政策落实，第三方医学检验、血液透析、医学影像病理诊断、护理康复等独立开设资质与品牌完善，护理院、特殊疾症险等商业保险政策鼓励放宽正向激励条件为企业进一步成长奠定了基础。

伴随着信息化社会进步，人工智能在多领域快速发展，其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广泛应用成为了人们一大愿景。人工智能的特点是能够处理大量数据和信息，这就需要足够的原始数据进行支持。2016年6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健康医疗大数据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需要规范和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融合共享、开放应用。指导意见的出台旨在打破数据孤岛局面，使得数据应用有了依据。公司通过多年深耕，积累了大量的医疗数据及研究成果，公司的资源优势在智能医疗领域得到充分发挥。

(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进展

1. PBM业务

控费、基金监管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民生需求的转型和升级，我国医疗和医保费用不断膨胀，给各地医保基金带来了巨大的支付压力，医保控费问题成为医保治理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成为深化医改中一个必须处理的重要难题。公司于2009年率先开展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业务，该业务是公司借鉴国际领先的PBM（Pharmacy Benefit Management，即医疗保险管理模式），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与监管工具，在国家相关权威部门与医学专家的指导下，经多年努力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和医疗质量控制与服务平台。公司医保控费服务覆盖范围至全国31个省/直辖市的近200个城市，报告期内公司医保智能审核，终端审核业务在基础上更加深入，部分项目已进入深化阶段，逐步实现了从医保助手、医保参保向医保经办的角色转变，同时近30个地区项目正在建设或已经实现了从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智能审核的全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第三方基金管理模式在湛江、成都等地稳步推进，服务模式日趋成熟，服务内容也从原有的医疗审核服务延伸到密切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满足地方医保迫切需求的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组付费（DRGs）、医保支付标准委托等支付方式改革的帮助服务、为医保、商保、参保人提供的补充支付服务体系以及为参保人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公司专业化智能审核平台，在突破医改中关于医保控费、医保支付精细化管理的难题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功。

2016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全面启动。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上线和《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的出台，标志着该工作进入落实政策、系统的部署阶段和经办试点运行阶段。公司凭借多年控费审核经验，率先占据市场，与广东省社会保险管理局通过合作方式，在广东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开展异地就医结算智能审核工作，进一步扩大了智能审核服务范畴，巩固了广东省内的市场份额。

医保支付标准

成熟的市场化，需要有严格的监管措施和平的竞争环境，由价格机制充分发挥作用调节作用，实现资源有效配置。日前，财政部、人社部、卫计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发挥医疗保险基金控费作用的意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公司在医保基金支付管理业务的基础上，受各地医保部门的委托，开展医保支付标准制定和支付评价体系建设。截至目前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已与全国10余省约30个医保统筹地区签署了医疗服务协议支付评价与标准制定合作协议，涉及产品及服务量超35万个。随着服务落地深化，医保支付协议定点单位、药品供应商交互平台逐步完善，医药福利管理业务从医保端到药品端有机链接见雏形。

2. 海虹新健康业务

公司以新健康项目为核心，围绕医药福利管理业务深化推广个人业务服务模块，开发完善新健康相关移动互联网工具，服务内容方面公司扩大新健康药品目录范围和报销比例，与医药健康企业尝试建立专项个人诊疗与保健管理服务；巩固大健康医院、诊所、药店等医疗机构合作，提供新健康客户院内辅导、辅助辅导等服务；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尝试定制化的意外险、儿童疫苗险、糖尿病恶化险、药品补充险、齿科服务险等险种。

近年来人工智能取得突破性进展，人工智能在医疗健康领域具有无限的应用潜力，成为了推动医疗健康发展的强大动力。报告期内，公司试水智能医疗，目前正在处于内部测试阶段。该项目是公司十余年的医疗行业信息沉淀、健康大数据挖掘能力与人才积累的市场应用转化。公司将结合人工智能在数据提取、数据解读上的优势，探索其在疾病诊断、健康干预、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应用。

3. 医药电子商务交易业务

公司的医药电子商务起步于2000年，公司借助先进的医药行业人才和互联网技术人才，以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为契机，深入介入中国人医疗体制改革。经过十余年发展，目前拥有数十家控股子公司从事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平稳发展。重点开展了医药电子商务的各项进行了功能升级工作，不断扩展采购平台服务和监管功能，提高平台智能化水平，以满足医药集中采购和相关工作的新要求，同时积极探索尝试如何海虹控股整体业务布局的模式，持续推进集中采购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医院服务及企业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地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16,833,347.58	193,827,322.93	11.87%	196,071,36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21,185.29	23,063,388.90	21.50%	24,977,28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906,-470.91	-58,908,-485.26	-	-59,756,-89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2,530.67	13,410,825.79	71.07%	-24,808,-05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2	0.0267	21.50%	0.0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2	0.0267	21.50%	0.0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74%	0.28%	1.97%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未比上一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	1,492,269,915.26	1,481,815,750.14	0.71%	1,434,935,6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1,998,137,646.13	1,376,446,674.13	3.31%	1,321,271,874.2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029,400.31	43,346,096.25	48,139,332.63	69,318,5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40,827	42,230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陕国投·民泰兴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渤海汇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刘荣勋

境内自然人

0.81%

7,252,657

京佳

境内自然人

0.80%

7,178,457

陈积泽

境内自然人

0.78%

7,004,100

证券代码:000503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公告编号:2017-1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3月18日

公告编号:2017-15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址:www.cninfo.com.cn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2016年5月1日

2.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核算，在利润表中“管理费用”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及附加”核算，在利润表中“营业税及附加”列示。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营业税及附加”科目核算的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在“税金及附加”核算，在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5.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请见2017年3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税额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